

2023年新巴塞尔协议(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新巴塞尔协议篇一

针对中国银行业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中国银监会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指导思想：既要吸收借鉴上述国际活跃银行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有益经验，又要结合国情，保证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不仅“好看”，而且“好用”。要根据本行的比较优势，确定好明确清晰的发展战略，有所为有所不为，以保持可持续的比较竞争优势。要进一步明确“三会一层”之间的职能界限，形成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有效的制衡关系；树立股东价值和稳健经营理念，按照国际公众持股银行和境内外监管规则要求，推动董事会构成的专业化，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要建立健康的决策机制，依靠董事会集体决策，依靠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基础。推动传统的公司治理向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和基础的公司治理转变。

具体说来，首先应明确董事会职责：（1）建立董事培训学习机制，使其具备并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素质和能力，符合银行经营发展需求；（2）建立风险评级机制，成立风险评级专家小组或委员会，定期了解银行的风险评级体系. 听取银行内部评级报告，包括所有风险偏好和主要风险类型损失定义、测度方法、内部经济资本模型、融资成本和收益率回收办法等方法的使用，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3）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匹配相应的资本，特别是要对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作出合理预测，安排必要的风险资本；（4）监督高级管理层内部评级

架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的健全性、执行过程的合规性和评级结果的有效性；（5）建立考核机制，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

其次，应明确高管层职责：（1）建立评级制度，设置必要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人员；（2）建立风险评估框架，开发风险资本系统，确定风险计量方法，设计风险计量模型；（3）批准风险评级实施过程及风险评级结果，定期审议内部风险报告；（4）建立纠正机制，分析风险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不断完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设置，规范评级体系的运行；

（5）向董事会或指定的委员会提供带来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变化或现行政策例外情况的报告；（6）确保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在人事和财务等方面的相对独立性.对风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强制性轮休制度；（7）对于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和潜在风险，要建立相应的报告制度。对于不同的层级，要明确相应的报告时间、报告地点、报告频率和报告内容、报告路线等。

再次，应构建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并明确其职责：（1）确保商业银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被商业银行风险控制体系所监控、捕获和风险定义的一致性；（2）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门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风险评估、风险缓释和风险控制等体系；（3）设计和验证相关风险评估模型，包括相关系数、风险暴露、时间步长等要素，充分评估模型风险；（4）测试和监管风险评级测试和监控内部评级；生成和分析银行评级体系的总报告，包括按照违约时的评级和违约前一年的评级进行分类的历史违约数据、评级迁移分析以及对关键评级标准趋势变化的监控。在各部门和各地区验证评级定义的实施程序。检查且记录评级过程的变化，包括变化的原因：检查评级标准以及评估评级对风险的预测情况。为了便于监管当局检查.必须记录和保留评级过程、标准或单个评级参数的变化；（5）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交相应的风险评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模型验证等各类报告。对于异常突发风险事件，定期或非定期及时向高管层和

董事会报告。

接下来，明确内审和外审部门相应职责：（1）必须每年至少检查一次银行评级体系及其运作状况，包括信用风险控制职能的运作和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暴露的估计。检查的范围包括遵守达到新资本协议全部最低要求的状况。

（2）内审必须记录检查结果，做好相应的文档化工作。（3）监管当局如认为需要可要求对银行的评级过程及对损失的估计进行外审。（4）内审和外审工作的进行必须相对独立于业务部门，也不同于风险控制部门对模型的验证和检查，这一独立性体现为检查人、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方法等的相对独立。（5）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与银行财务信息相关的一切事务以及和风险部门相关的事务，包括对内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评价和内部控制合规情况的审查。

最后，要指定专门的信息披露部门和人员。强化信息披露：

（1）要对信息披露的边界做有效的界定，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信息披露的边界做了拓展，同时对保有信息和专有信息的披露也做了专门的规定。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的实际和监管的要求确定自身的信息披露边界。（2）应确定信息披露的时间、频率、载体、责任方、内容和形式，确保股东、相关利益者和监管当局能及时有效的获知银行的相关情况。（3）结合自身实际和监管当局要求，商业银行应做好重点项目的定性披露和定量披露。应重点做好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股权等方面相应的信息披露定性和定量要求。（4）对信息披露应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对信息披露做得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应追究其相应的责任，确保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机制良好运行。

新巴塞尔协议篇二

随着全球金融体系的构建，各国金融关系越来越密切以及巴塞尔资本协议和新资本协议的推出，各国商业银行和监管当

局为了应对新的挑战，也为了将巴塞尔资本协议和新资本协议落到实处，对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纷纷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正。

（一）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当局于9月的一份文件（《监管更新：新资本协议在澳大利亚的贯彻状况》）中对实行新资本协议高级法的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明确规定了其职责：（1）董事会应批准：所有风险偏好和主要风险类型损失及其定义和测度方法、内部经济资本模型、融资成本和收益回收率方法等；（2）高级管理层：能够用配给资本的盈亏平衡点成本来表示相对收益中所蕴含的实际定价状况；能够用潜在风险（这一风险由经济资本模型的配给资本所反映）相对收益来评估业务条线和产品绩效；自身的绩效评估和激励补偿与承担的风险息息相关。

（二）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新资本协议实施大纲中对银行业的公司治理做了一些规定。主要明确了相关组织结构、风险评估、高管层职责等。具体规定如下：（1）授权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评级体系操作的有效监督，保证该体系的稳健运行。第cg□1章“香港注册机构的公司治理”和第ic□1章“全面风险管理控制”对上述人员的风险管理责任有详细的规定。上述大部分要求和做法应全面落实。（2）所有风险评级和估值过程的重要方面，都必须得到授权机构董事会（或指定的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批准。上述各方必须对授权机构风险评级体系具有一般性了解，并详细地了解与评级有关的管理报告。提供给董事会（或指定的委员会）的信息必须足够详细，能让董事或委员会成员决定继续采取授权机构评级方法是否适当，并验证评级体系的控制是否有效正确。（3）高级管理层必须履行：深入了解评级体系的设计和运作，批准现有的程序和实际做法之间出现的重大差异；保

证评级体系连续、正常运作；信用控制部门的人员必须定期开会讨论评级过程的表现、需要改进的领域以及改进不足之处的效果。向董事会（或指定的委员会）提供关于重大变化或现行政策例外情况的通告，此重大变化或现行政策例外情况将对授权机构评级体系的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关内部评级信息必须向董事会（或指定的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定期汇报。报告的范围和频率随着信息的重要性、类别及接受人员的级别而变化。（4）报告应包括如下信息：评级划分的风险总体情况；不同级别间的风险评级迁移；每个级别相关参数的估计；实际的违约率（在合适的情况下，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与预期值的比较；计量监管资本和经济资本之间的变化；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结果；内部评级检查、审核以及其他控制部门报告。

（三）加拿大银行业

加拿大银行业根据新资本协议和其国内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的现状，通过规范银行董事会的规模、结构、素质、专业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的分配等方面，来强化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具体做法主要有：（1）“五大”银行的董事会成员从14~19人不等，除蒙特利尔银行外，各银行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的职位不再由1人承担。总经理不进入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的基本功能是决策和监管；（2）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与银行财务信息加工和披露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对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效果评价、对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审核；（3）操守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银行信贷与投资方面的风险问题和银行雇员的操守遵守情况；（4）公司治理和公共政策委员会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安排；（5）人力资源委员会主要负责雇员的招聘工作和总经理继承人的备选工作，对总经理及其银行的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审核银行的薪金激励政策等。

（四）美国银行业

依据的《萨—奥法案》和新资本协议，美国银行业现阶段公司治理实践为：董事会要负责保证企业整体治理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要负责确保企业内、外部审计过程严格有效；ceo、cfo及其他高管人员要负责维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遵守道德操守，并对违法违规的高管进行严厉惩罚；重点在于构建良好的所有者、经营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责权利分配机制。美联储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追求自身特点与国家法令的完美结合，探索出适合自身发展的最佳治理模式，并不强求形式上的完全统一。

四、我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现状

我国银行业基本按照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构建其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尤其是“五大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基本能按照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来经营。其中，中国银行以董事会的指引和监控为主导，并与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相分离。董事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稽核、风险管理、人事和薪酬、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中国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实际上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董事长与行长分别由两人担任，以免权力过度集中。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股份制改造的一部分，改造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相应建立了一个新的现代公司管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利和责任。其目标是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另外，我国现有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王传军，）为：（1）流通股比重偏低；（2）国有股比重偏大（深发展和民生银行除外）；（3）银行的董事会规模均在14~17人之间，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的比重不高。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董事会成员持股比重偏低，无法充分发挥股权长期激励的效果；董事双重兼职的情形颇为普

遍；董事在银行领取报酬的人数增多；（4）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基本符合规定，除华夏银行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外，其他4家银行均已设置5个专门委员会；（5）独立董事，除深发展外，其他4家银行均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 比例规定；（6）监事会规模较大；除深发展外，监事成员双重兼职的情形普遍；监事成员持股比重较低；相对而言，监事在银行领取报酬的比重较董事更高；（7）高级管理层：遵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上市银行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由不同的人担任；无高级管理层双重兼职情形，说明高级管理层与股东单位在人事上完全独立；高级管理层零持股现象普遍，股权的长期激励功能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高级管理层成员普遍在银行领取薪酬；薪酬的激励功效初显；（8）关于监督机制的调查，5家上市银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做出说明，并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状况评价报告，惟一的例外，是浦发银行并没有披露审计师出具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关于激励与约束机制上市银行均已建立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且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薪酬；（10）就整体而言，上市银行能够按照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就监管层面而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和国外监管机构对银行公司治理方面要求的基础上，2006年颁布了《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从组织结构、股权、中长期战略、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科技、评估与监测、检查与报告等方面对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提供了总计28条款的详细指引。

由上可见，虽然我国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且监管部门也出台了不少关于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规定，但是，对商业银行来说，其公司治理仍存在着诸多需要提升和改善的地方，诸如：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的认识存在误区，并且没有进行适当的监督或对高管层和雇员的行为提出质疑；

利益冲突、缺乏独立的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人员，导致高成本和低收益的决策；内部控制非常薄弱，甚至根本不存在或者流于形式，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内部和外部审计“在重要关头倒头昏睡”，未能发现欺诈行为。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助长了这些行为：交易和组织结构的设计降低透明度、阻碍市场参与者和监管人员获得真实的信息；公司的文化加剧了不道德行为，并且阻止人们提出质疑。尤其是我们在公司治理方面仍然对实施新资本协议没有提出明确的具体要求，使得国有大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缺乏必要的制度保障和组织基础。

新巴塞尔协议篇三

1、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协议的确立，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在6月，公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征求意见稿)，协议在广泛的征求意见过程中多次修改，最后于6月公布正式稿，委员会规定从底开始在成员国开始推行。新协议由三大主题组成，分别从资金管理人和风险管理人角度、监管人角度以及投资人角度对银行风险的内涵、计量方法以及风险防范方式等，作出了建议和规范方法的要求。

2、协议中的三大主题含义

第一主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资金管理者和风险管理者角度)。新协议将银行风险的进行了划分，确定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三方面，并为计量风险提供了多种备选方案。

第二主题: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管者角度)。这部分内容是第一次纳入协议框架。新协议认为，为了促使银行的资本状况与总体风险相适应，监管当局应该考虑银行的风险化解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所面对市场的性质、收益的稳定性与有效性等因素，全面判断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是否达到应对市场

风险的要求，在商业银行的资本水平较低时，监管当局要及时对银行进行必要的干预。

第三主题：市场约束（投资者角度）。它是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研究重大进展的体现，其作用在于进一步强化资本监管和促进银行体系运作中的安全与稳固。新协议明确了市场有迫使银行合理地分配资金及控制风险的作用，市场中的盈亏机制可以促使银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监管当局更有效地工作。

不断改进标准、完善制度、提高人员素质，从而为商业银行金融行为提供更好的风险管理意见和方法服务。

新巴塞尔协议篇四

一、股权资本成本会计的产生及其含义

我们知道，企业占用任何一项资金都需要支付一定的代价，即“资金成本”。企业占用的资金通常有两个来源，即从债权人借来的债务资本和股东投入的股权资本。传统财务会计只确认债务资本的成本，而不确认股权资本的成本。这就给人们一种错觉，好象运用股权资本是无需花费代价的。但事实上，从理财的观点看，由于股东比债权人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因此他们会要求更高的回报，即企业运用股权资本所支付的代价往往比运用债务资本的代价更大。在损益表中，债务资本的成本（债务利息）是属于正常税收的项目，而股权资本的成本则不能在税前扣减。这样，传统财务会计计算出的净利润指标中就包含了一部分股权资本成本，该指标也就无法反映企业真实的经营业绩，若用该指标对企业经营进行评价，其结果可能会产生偏差。比如，对于a和b两个规模完全一样，资产报酬率也完全一样的企业来讲，若a的负债比例高于b，b的净利润将大于a。若用该指标对这两个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就会得出b优于a的结论。显然这一判断并不真实。

股权资本成本会计的目标就是为了克服传统财务会计只确认债务资本成本，而不确认股权资本成本的缺陷，对股权资本成本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股权资本成本会计的定义可表述为“计量和报告股权资本成本的过程”。如同折旧会计一样，股权资本成本会计并不是会计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它仍属于财务会计的范畴，只是对传统财务会计进行局部的修改。

二、股权资本成本会计的理论基础

会计主体和成本两个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是建立股权资本成本会计的理论基础。

1. 会计主体概念

在19世纪的西方，企业一般是由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所拥有，所有者同时又是经营者。当时会计上采用的是“业主”概念，企业的全部资产为企业所有者（业主）拥有，而企业的全部负债也是所有者个人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是唯一的企业外部资金提供者，企业支付债务利息后的全部所得，均为所有者所有，若对股权资本成本进行单独的确认和计量，就显得无意义了。

二十世纪以来，随着股份公司的大量涌现，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开始分离，会计的“业主”概念也转变为“会计主体”概念。此时会计主体主要从两个渠道获取资金，即债权人的`债务资本和股东的股权资本。相对于会计主体来讲，债权人和股东均成为了企业外部资金提供者。债务资本和股权资本如何组合，是企业管理当局（经营者）的事，而企业所有者（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他们将资金提供企业的目的，也是为了获取投资回报。站在会计主体的立场上，股权资本是由外部股东提供的，也是要支付代价的。在这种情况下，对股权资本成本进行单独的确认和计量就是合理和必要的了。

2. 成本概念

在会计上，资产一般要以其成本记录，成本是指在成本客体上耗费的全部资源的数额。例如，在生产产品时，企业要支付生产人员工资，耗费材料，还要使用机器设备，这些人力、材料、机器设备都属于生产该产品所耗费的资源，分别以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折旧成本的形式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中。但目前很少有人将生产过程中占用资本的成本视为产品成本的一部分。事实上，资本才是企业一切资源的起点，如同耗费人力、材料等资源一样，企业也要使用资本。企业全部资本的主要来源有两个：债权人和股东。除非能获得一定的回报，否则无论是债权人还是股东都不会为企业提供资本，债权人和股东要求的回报，对于企业来讲就是使用资本的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占用资本的成本理应视为产品成本的一部分，但不幸的是，传统财务会计根本不确认股权资本成本，这种作法是不符合完整的成本概念的。

三、股权资本成本会计核算程序

股权资本成本会计主要是对股权资本成本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其基本核算程序为：

&nbs

[1][2][3]

新巴塞尔协议篇五

新协议由三大支柱组成：一是最低资本要求；二是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三是市场纪律。

银行业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20世纪80年代由于债务危机的影响，信用风险给国际银行业带来了相当大的损失，银行普遍开始注重对信用风险的防范管理。巴塞尔委员会建立了一

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极大地影响了国际银行监管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进程。在近十几年中，随着巴塞尔委员会根据形势变化推出相关标准，资本与风险紧密联系的原则已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监管原则之一。正是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巴塞尔委员会建立了更加具有风险敏感性的新资本协议。新协议将风险扩大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利率风险，并提出“三个支柱”（最低资本规定、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要求资本监管更为准确的反映银行经营的风险状况，进一步提高金融体系的安全性和稳健性。

1、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规定

新协议在第一支柱中思考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并为计量风险带给了几种备选方案。关于信用风险的计量。新协议提出了两种基本方法。第一种是标准法，第二种是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又分为初级法和高级法。对于风险管理水平较低一些的银行，新协议推荐其采用标准法来计量风险，计算银行资本充足率。根据标准法的要求，银行将采用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来确定各项资产的信用风险权利。当银行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和信息披露到达一系列严格的标准后，银行可采用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允许银行使用自我测算的风险要素计算法定资本要求。其中，初级法仅允许银行测算与每个借款人相关的违约概率，其他数值由监管部门带给，高级法则允许银行测算其他务必的数值。类似的，在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方面，委员会也带给了不一样层次的方案以备选取。

2、第二支柱——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员会认为，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是最低资本规定和市场纪律的重要补充。具体包括：（1）监管当局监督检查的四大原则。原则一：银行应具备与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评估总量资本的一整套程序，以及维持资本水平的战略。原则二：监管

当局应检查和评价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的评估状况及其战略，以及银行监测和确保满足监管资本比率的潜力。若对最终结果不满足，监管当局应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原则三：监管当局应期望银行的资本高于最低监管资本比率，并应有潜力要求银行持有高于最低标准的资本。原则四：监管当局应争取及早干预从而避免银行的资本低于抵御风险所需的最低水平，如果资本得不到保护或恢复，则需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2) 监管当局检查各项最低标准的遵守状况。银行要披露计算信用及操作风险最低资本的内部方法的特点。作为监管当局检查资料之一，监管当局务必确保上述条件自始至终得以满足。委员会认为，对最低标准和资格条件的检查是第二支柱下监管检查的有机组成部分。(3) 监管当局监督检查的其它资料包括监督检查的透明度以及对换银行帐簿利率风险的处理。

3、第三支柱——市场纪律

委员会强调，市场纪律具有强化资本监管，帮忙监管当局提高金融体系安全、稳健的潜在作用。新协议在适用范围、资本构成、风险暴露的评估和管理程序以及资本充足率四个领域制定了更为具体的定量及定性的信息披露资料。监管当局应评价银行的披露体系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新协议还将披露划分为核心披露与补充披露。委员会推荐，复杂的国际活跃银行要全面公开披露核心及补充信息。关于披露频率，委员会认为最好每半年一次，对于过时失去好处的披露信息，如风险暴露，最好每季度一次。不经常披露信息的银行要公开解释其政策。委员会鼓励利用电子等手段带给的机会，多渠道的披露信息。